

2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四篇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

## **第四篇. 法院的架构和组成**

### **与法院的架构有关的规则**

#### **B1 全体会议**

##### **法院全体会议**

1. 法官们必须在当选后两个月内开全体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他们除了根据规则十宣誓之外,还将:<sup>1</sup>

-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 选举书记官长;
- 通过规则;
- 委派各司的法官。

2. 其后法官们须每年至少开全体会议一次,行使规约、这些规则和法院的规章给予他们的工作任务,以及必要时在庭长自行召开或应一半法官的要求召开特别全体会议。

3. 法院每一次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应有法院三分之二的法官。

---

<sup>1</sup> 如果《规则》有设立风纪分庭的规定,则将会添加以下一句:  
“委派风纪分庭的法官。”。

4. 除非规约或这些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法院全体会议的决定可由出席会议的多数法官作出;如果正反票数相等,则庭长或代理庭长可投决定票。

## **B2 选举和资格**

### **1. 检察官**

#### **检察官职权的下放**

除了规约特别是其中第十五条和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检察官的固有权权之外,检察官或副检察官除了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所提到的人员之外,尚可授权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代表他/她行使职权。

### **2. 书记官长**

####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资格与选举**

1. 院长会议一经选出应即拟出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所定标准的候选人名单,将其转交缔约国大会,并请其可能的话建议人选。
2. 院长在获得缔约国大会通知其建议的人选之后,应将候选人名单连同建议送交法院全体会议。
3. 依照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法院全体会议应参考缔约国大会的任何建议,以绝对多数选出书记官长。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应继续进行投票,直到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4. 如果需要有一名副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可就此向法院院长提出建议。院长应召开法院全体会议就此事作出决定。如果法院全体会议以绝对多数方式决定选举副书记官长,则书记官长应向法院提出候选人名单。
5. 法院全体会议应以选举书记官长的同样方式选出副书记官长。

## **B6. 检察官办公室的架构**

#### **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

1. 检察官在履行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职责,应实施指导该办公室作业的条例。
2. 在编写或修订这些条例时,检察官应就可能影响书记官处作业的任何事项与书记官长进行协商。

#### **保留资料和证据**

检察官应对其办公室在调查过程中掌握的资料和物证的保留、保管和安全负责。